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决策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正案

公司拟修订《重大决策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重大决策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章 第十条、第三章 第十三条、第四章 第十四条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如下情形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
- （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含技术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
- （三）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 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四）决定本章程 4.12 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 （五）以单项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财产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
- （六）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含）以下的委托理财或金融性投资；

修订为：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如下情形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
- （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含技术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
- （三）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二千万元的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决定占年度至报告期末扣除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后净利润（及净利润与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之和）绝对值的比例在 100% 以上的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四) 决定本章程 4.12 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五) 以单项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财产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

(六) 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含) 以下的委托理财或金融性投资;

原:

第十三条 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 由董事长审批:

(一) 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 (含收购兼并);

(二)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含技术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事项;

(三) 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 以单项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财产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

(五)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含) 以下的委托理财或金融性投资;

修订为:

第十三条 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 由董事长审批:

(一) 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 (含收购兼并);

(二)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含技术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事项;

(三) 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30% 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 以单项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财产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

(五)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含) 以下的委托理财或金融性投资;

原:

第十四条 证券部是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部门, 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 对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调研, 并形成对外投资预案递交董事会审议。

修订为:



第十四条 证券部是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部门，负责对外投资全过程把控。其主要职责为：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牵头进行项目可行性调研，形成对外投资预案，按公司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涉及的投资项目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递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